事業單位名稱

)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統一編號/保險證字號:

行業別:

公司地址:

聯絡人電話:

造册人:

通報日期:

編號	姓 名	身分證	身分證統 一編號	出生年 月日	學歷	專長	身心障礙 類別	擔任工作	資遣事由 (請填代 碼)	員工離職 日期	是否需輔 導就業		是否願意接受職業 訓練			永久通訊地址	電話		是否給付 預告工資	
3//6		(7/II) J//C	<i>3//</i> C								是	否	是	否	職類			1/C /// C	沢ロー貝	

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,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。 此致

> 縣(市)政府 分署

請蓋 公司章

請蓋 負責人章

※ 填表說明: (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)

- 1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:雇主資遣員工時,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,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,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,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
- 2、有關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之認定,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函以:「....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(即原實際勞務提供)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」
- 3、請填妥資**遣通報名冊後並蓋公司大小章,以掛號信件寄送(本名冊一式三份,一份寄當地主管機關(正本)、一份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(正本)、一份公司留存)**。 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市主管機關日期為準。
- 4、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:1、歇業或轉讓 ; 2、虧損或業務緊縮 ; 3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; 4、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勞工必要 ; 5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確不能勝任時 ; 6、勞基法第13條但書;7、勞基法第20條終止勞動契約。
- 5、行業別:1、農林漁牧業 ; 2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; 3、製造業 ; 4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; 5、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; 6、營造業 ; 7、批發及零售業 ; 8、運輸及倉儲業 ; 9、住宿及餐飲業 ; 10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; 11、金融及保險業 ; 12、不動產業 ; 13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; 14、支援服務業 ; 15、公共行政及國防:強制性社會安全 ; 16、教育服務業 ; 17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; 18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; 19、其他服務業。
- 6、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:1、國小或國小以下;2.國中;3.高中;4.高職;5.專科;6.大學;7.碩士;8.博士。
- 7、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。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。
- 8、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,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